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延長通函寄發時間

茲提述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公開發售；(ii)申請清洗豁免；及(iii)有關支付包銷佣金之關連交易(「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澄清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日期起21日內(即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敲定通函所載的資料，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因為獨立財務顧問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才獲委任，因此需要更多時間審閱本公司有關之資料(如財務及業務資料)，以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發出的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性、債務聲明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信心保證書，即使彼等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一刊發該公告後就立即開始其工作，但仍需要時間獲得

* 中文名稱供識別之用

銀行的相關確認。因此，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將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分別提出申請及額外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同意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的規定，以及將向股東（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僅供其參考）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統稱「**通函文件**」）的最後時間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執行人員已表明打算向本公司批授同意。因此，通函文件的寄發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榮業先生、劉世昌先生、杜振偉先生及譚瑞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及曾安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雲道先生、周紹榮先生及黃文宗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誤導成份。

全體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得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